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應維新
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3(015028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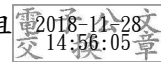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署107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評選
實施計畫附表3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7381號函（
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所附表3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「防制學
生藥物濫用」工作【績優學校自評表】各分項計分誤繕
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7/11/28



1070237211